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06號

原告 蔡廷光

被告 朱清松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管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將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交予被告保管，有兩造之保管條在卷可憑，履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及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陳述或聲明。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

01 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第589條第1項、第602  
02 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有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由原告將300,  
04 000元交予被告保管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由被告簽名、用印  
05 之保管條為證，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6 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或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而該保管條上雖未記載被告應返還保管金之期限，然縱認兩  
08 造未定返還期限，原告亦表示其前已多次催討被告返還等  
09 語，復本件起訴狀於113年8月24日對被告合法送達（見本院  
10 卷第21頁），也應認原告至少於113年8月24日業已表示催告  
11 返還之意，然被告迄至本件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  
12 仍未返還保管金，從而，原告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  
13 條及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保管金300,000元，  
14 應屬有據。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負返還保管金之債務，依原告  
23 所提保管條之記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率，是  
2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5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  
26 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及消費寄託  
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113年8月25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范欣蘋